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1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勝國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4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7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